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晋农〔2022〕90号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 第一批拖拉机报废注销的公告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3号）和《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农机〔2013〕217号）、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多功能拖拉机延期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农机〔2013〕272号）和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机〔2013〕379号）规定，下列1台拖拉机已达到规定的报废条件，现公告其拖拉机号牌、行驶证作废。请机主将拖拉机送交合法、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拆解，并到晋安区农机监理站办理有关报废注销登记，逾期将注销拖拉机档案，其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附：报废拖拉机名单）

特此公告！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送：各乡、镇农机站。

抄送：福州市农机监理所，区道安办，区应急管理局。

晋安区2022年（第一批）到达报废年限拖拉机名单

序号	车牌号码	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拖拉机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底盘）号码	登记日期
1	闽01-00741	郑安祥	513030197111036536	NY-221CZ	17904275	NY221CZ13013816	2014/2/1

